

澄迈县老城镇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竞争性磋商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HNHJC-2023-036）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澄迈县老城镇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86 万元，招标人为澄迈县清澄水务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澄迈县老城镇，主要对老城镇的文莲村、尔邱村、美朗村、玉堂村、音臣村、谭脉村、文集村、富苍村、仲音二村、仲音三村 10 个村的内部土路进行硬化，完善给水、生活污水管网，并进行路灯亮化，文化设施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其中：硬化道路工程总长 10871 米，给水管 13.472km，污水管 32.253km，太阳能路灯 537 盏。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含智慧水务）、污水工程、照明工程、园建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澄迈县老城镇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澄迈县老城镇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且同时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报名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相关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
商的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2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七、其他

项目编号:HNHJC-2023-036

项目名称:澄迈县老城镇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位于澄迈县老城镇,主要对老城镇的文莲村、尔邱村、美朗
村、玉堂村、音臣村、谭脉村、文集村、富苍村、仲音二村、仲音三村10个村的内部土
路进行硬化,完善给水、生活污水管网,并进行路灯亮化,文化设施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其
中:硬化道路工程总长10871米,给水管13.472km,污水管32.253km,太阳能路灯537盏。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硬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含智慧水务)、污水工程、照明工程、
园建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8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586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必须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且同时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龙岐雅苑南区 3 栋 A 单元 2601 室

方式 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报名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相关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售价：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和更正信息将统一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进行网上发布。供应商领取文件后请随时关注本公告各发布媒体关于本次磋商的澄清、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以上信息，影响磋商的，其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清澄水务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51 栋 4 层

联系方式：0898-36500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龙岐雅苑南区 3 栋 A 单元 26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60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6007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澄迈县清澄水务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51 栋 4 层
联 系 人：周光值
电 话：0898-365000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岐雅苑南区 3 栋 A 单元 2601 室
联 系 人：卢慧鹏
电 话：0898-6536007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